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6 号厂房；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创业园 16# 厂房。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购置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的 16 号工业厂房，厂房占地约 3.98 亩（折合 2652m²）、建筑面积 5124m²，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引进全自动高、精、尖机器及一批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

本项目分两期验收，一期工程引进冲压机、密炼机、混炼机、橡胶裁断机、成型机、聚氨酯自动注塑机、数控车床、自动切割机、全自动注塑成型机，形成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成型、切割生产能力（后道研磨组装工序二期实施）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引进自动研磨机、全自动注塑成型机，形成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后道研磨组装生产能力、年产 60 万套聚氨酯橡胶滚轴生产能力、9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皋行审环书复[2020]3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6213 万元，环保投资 13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皋行审环书复[2020]30 号）”批复对应的“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现已形成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有组织废气为橡胶滚轴生产混炼、成型、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过通风装置收集，注塑废气经侧吸收集，所有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 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PQ-1(风量30000 m³/h)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切割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弃水一起排入总排口,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中心河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南侧的五案排水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园区南侧的五案排水河。

3、噪声

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滤纸和过滤膜、废包装袋/桶、废空压机油、废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废空压机油、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纸和过滤膜委托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29日-6月30日、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组织对“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940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1800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SS、NH₃-N、总磷、石油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NH₃-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雨水

企业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控制标准。

4、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不含研磨组装）和一期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

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明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